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